

证券代码：872927

证券简称：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文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2）发行对象：拟向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3）发行价格：10.00 元/股。

（4）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决议有效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31）。最终修订情况以本次实际发行结果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有关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4）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

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因其未出席股东大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认购对象相关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华先生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间接持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与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成利益、事业、命运的共同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快速发展，由上海烺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周文华先生向部分员工转让其持有烺晟管理的出资份额，员工通过持有烺晟管理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间接持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